

## 含油污水(污油水)、生活污水处置承揽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厦门州海船务有限公司

承揽方(下称乙方):福建众善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系船舶港口服务从事船舶污油水、生活污水接收企业,接收的船舶污油水、生活污水委托乙方处置,乙方系具备含油污水(污油水)、生活污水处理资质的企业。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污油水、生活污水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规定:经过物理处理、化学处理、物理化学处理和生物处理等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可以满足向环境水体或市政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排放的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的废水、污水,不作为液态废物管理。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油水含义

- 1、本合同所称“污油水”是船舶所产生的含油污水不含其他废弃物的处置。
- 2、不明废弃物的处置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将不明废弃物交予乙方处置的,乙方人员可当场拒绝。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所接收的污油水、生活污水需依法向海关、海事部门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并确保申报手续的完整性。
- 2、甲方保证其交给乙方处理的污油水、生活污水合规合法,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 3、甲方承诺并保证其交给乙方处理的污油水、生活污水合规合法,不得掺杂化学品、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4、甲方所属船舶搭靠乙方码头时应将污油水、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转移或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5、与乙方共同对数量、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依据环保规范和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2、乙方提供污油水、污水、生活污水接收证明单给甲方。

3、乙方接收甲方的污油水、污水、生活污水在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由乙方全权负责。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将污油水、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置可免收码头搭靠费用。

2、甲方将污油水转卖给乙方，乙方需根据市场价支付甲方相应费用。

3、甲方转移给乙方的污水、生活污水需要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

### 五、接收地点码头

甲方将接收的油污水、生活污水，用船舶运至福建亿源码头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码头(亿源码头乙方租用)，船舶与码头管线对接，直接输送到储罐。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如实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提供的污油水、生活污水必须在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乙方给甲方开出的接收证明单，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仿照乙方接收证明单签名盖章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追究责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争议的解决

福建亿源码头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科技  
同专用  
35068110010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 1、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签订于漳州市。

甲方:厦门州海船务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福建众善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接收地点码头方:福建亿源码头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